关于《清远鸿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鸿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鸿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鸿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S253线毅力工业城第47幢厂房,主要从事汽车配件产品和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年产1200吨汽车配件产品及2100吨紧固件产品。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拟将厂房迁至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竹塱路8号,中心地理坐标113°05′48.991″E,23°33′18.401″N,占地面积约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迁建后保留1200吨汽车配件产品生产线,生产工艺不作调整(含注塑工艺、喷漆工艺和真空镀膜工艺),并淘汰2100吨紧固件产品生产线。项目所需员工由原来50人增加至70人,工作制度保持不变。

-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 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注塑废气经围蔽集风罩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和烘干废气负压密闭收集,采用1套"三室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总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第II 时段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冷却水,其中水帘柜废水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附近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资源收购商回收利用; 塑料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漆渣、 废活性炭、废油漆罐、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 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置。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火灾、泄漏及其伴生/次生影响。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完成安全风险评价工作。
- (六)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827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鸿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的要求,VOCs 总量来源于现有项目调配的总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4日印发